

动物科技学院 2022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2 年普通招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江西农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组织

1、为保证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确保复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考核工作小组。

2、加强对参与招生命题、评卷、复试的教师及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及保密教育，使其明确工作要求和程序、评判规则 and 标准，强化纪律与责任意识，充分体现公平、公正。

二、复试成绩要求

1、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初试成绩情况，按照一定比例划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并在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对外公布。

2、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按初试的单科成绩和总成绩划定，其中单科成绩包括英语：50 分及以上、专业基础课（业务课一）：60 分及以上；总成绩=英语+专业基础课（业务课一）：110 分及以上。

三、复试考核

采取远程考核方式进行，网络平台原则上使用教育部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腾讯会议或钉钉备用）。每位考生复试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复试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科点复试相关事宜。

1、复试考核主要内容

①专业课（业务课二）考核，满分值 100 分，主要采取远程随机抽题现场对答方式。面试考官告知题目后，考生开始作答并计时。个别学科如有其他考核方式，需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并提前告知考生。专业课科目详见《2022 年全日制博士招生简章》，其中兽医学按照报考方向的专业课科目进行答题。

②专业英语（含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满分值 100 分，采取远程面试方式进行。

③综合面试，满分值 100 分，采取远程面试方式进行。主要是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采取各种形式对考生的专业素质（操作技能）、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考察，考察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面试评分表

专业素质	思维能力	科研创新潜力	学科背景及前期研究成果	思想政治及综合素质能力
25	15	25	15	20

④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等。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2、复试考核组织要求

①复试考核前，由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按学科（畜牧学按二级学科，兽医学按一级学科）抽签，随机确定考生复试顺序。复试前，复试考核专家及工作人员须签订《江西农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专家、工作人员责任书》，考核小组应召开讨论会，研

究对考生考核的要求及评分细则，公平、公正、科学地对考生进行独立评分。当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质疑时，考核小组应负责向考生进行解释，必要时须提供书面说明。

②业务课二和专业英语（含外语听说能力）试题，由命题教师本人于复试考核前 30-40 分钟送交学院（2 名人员保管），各试题由学科点在当天复试考核前 10-15 分钟登记领取。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在复试考核前任何人不得私自启封。

③复试过程中，各招生学科点应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严格的身份核查与资格审查，以确保考生的信息真实准确。

④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做好复试试题保密、复试记录等工作，记录要求完整、详实，经得起查询；同一学科的复试方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复试考核工作小组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实行全程录音录像。

⑤复试前，复试考官应关闭通讯工具并统一上交保管；复试考官应注意礼仪规范，不得随意离开或接听电话；考生在复试考核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网络复试行为规范及考场规则。

⑥复试考核后，将所有复试有关材料（抽签表、考核成绩评定表、复试情况表及录取情况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录音录像材料由学院保存 3 年随时备查。

3、复试总成绩实行百分制（保留 2 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复试总成绩} = \text{专业课（业务课二）} \times 50\% + \text{专业英语} \times 10\% + \text{综合面试成绩} \times 40\%$$

4、各学科复试时间安排表

复试学科（专业）名称	复试时间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2022 年 6 月 7 日 9:30

兽医学	2022年6月9日14:00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	2022年6月11日9:00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2022年6月11日15:00

四、考生体检

拟录取考生须进行体检。本校在校内应届拟录取考生学校单独组织在校医院体检；其他拟录取考生因疫情影响学校不统一安排体检，考生需到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体检中心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体检报告有效；体检报告应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拟录取考生《健康检查表》的电子扫描版应于6月20日前上交至所在招生学院，《健康检查表》模板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栏”下载。

五、录取工作

(一)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划定普通招考进入复试的统一考试成绩要求。

(二) 录取成绩核算。

1. 普通招考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英语+专业基础课（业务课一）与复试总成绩加权获得，录取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录取总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 / 2 \times 50\% + \text{复试总成绩} \times 50\%$$

录取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高低排序。

2. 复试考核中，专业课（业务课二）、专业英语及综合面试成绩有任一科目未达到60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录取前各学科要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复试考核材料逐一进行复核。依据各学科分配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底依次录取。普通招考博士考生进入拟录取阶段，如

因其所报考导师的录取名额已满，学科点可根据实际报考情况，有权统筹调整更换拟录取考生导师，如考生不同意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六、其他要求

（一）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考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录取或取得学籍的，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根据教育部规定，对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含体检）。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所有参加博士生招生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在整个招生录取工作过程中实行监督制度、巡视制度、岗位负责制、回避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

（三）保证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邮箱等。

学院研招办咨询电话：0791-83813414，申诉邮箱：
574298589@qq.com

（四）以上有关要求如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不相一致，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本通知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2年6月8日